**昆山市教育局教科室**

昆教科〔2018〕07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★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**

**成果奖（教育研究类）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幼儿园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通知精神，江苏省教育厅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（教育研究类）评奖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

本项评奖所称教育研究成果，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）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，不包括教材、教辅类材料等。

如围绕某研究主题以论文、著作或报告等系列成果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，各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，且具有较高的关联度。

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评选名额 教育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20项、二等奖60项、三等奖120项。根据申报成果质量，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实行限额申报。我市限报2项，请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后送教育局教科室，我室在评审筛选后，确定拟推荐申报成果送报苏州市。

三、材料要求：详见《苏教人师2018—9号》文件

四、时间要求：各校将符合通知要求的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的申报材料，于2018年4月15日前送教科室王新英老师处。

请各校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附：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通知》

昆山市教育局教科室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苏 州 市 教 育 局

苏教人师[2018]9号

★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扩大苏州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

力，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于完成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和提

升教育质量的引领、指导和支持作用，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《省

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

的通知》（苏教人函﹝2018﹞4号），即日起开展江苏省教育科学成

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成果内容、类型与条件

本次参与申报的教育研究成果，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

践方面的学术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）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被相关工

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，不包括教材、教辅类

材料等。

如围绕某研究主题以论文、著作或报告等系列成果申报省教

育研究成果奖的，各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，且具有较高的关联度。

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

日。

成果类型分理论创新、实践探索、决策咨询三类。

参与申报的教育研究成果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观点鲜

明，论据充分，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，逻辑严密，方法科学，在

理论上有建树，在学术上有创新，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

一。

2．在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，为促进教

学和科研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利于提升

培养质量、提高教学效果。

3. 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、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，对

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、促进科技进步、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

决策，解决经济、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，产生

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4. 对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，具有一定

的学术水平，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，或具有

较强的实践性，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，或具有

较强的政策性，对制定教育政策、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具有

咨询和参考价值。

- 2 -

5．截至申报时，该成果并未获得过厅局级（不含省辖市政府）

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奖励。

6. 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只能申请江苏省教育科学成

果奖之中一类奖项，不得兼报。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

再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。已获某一类一

等奖以下奖项，如无重大创新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该类更高一级

奖项。

二、申报人资格

申报人应为苏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和高等职业技术学

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，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申报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

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。研究成果由 2 个以上单

位共同完成的，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申报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

般不超过 3个。

申报人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

并作出主要贡献者，研究成果由 2 人以上共同完成的，由成果第

一完成人申报。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，第一完成人只

能申报一项成果参加当年评奖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或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，准备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 2份及其

电子版。

- 3 -

2．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 2

份及其电子版。

3.《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一式

1份及其电子版。

4.申报成果一式 2份。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 2本（套 ）；

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

目录及正文）各 1 份；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

告全文一式 2 份。成果若有相关评价、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，

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份（原件审核后退还）。涉密成

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。

5. 所有申报材料请装入文件盒，并用粉色 A4 纸打印申报表

封面，贴于文件盒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请各地各校认真学习评选文件、对照评选条件，动员有条件

的个人或单位积极申报，并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（A4纸双面印制），

于 4月 20日前（过期不候）寄送至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姑苏

区劳动路 289号 111室 ，215004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

至 361308127@qq.com。

五、申报名额分配与评审

各市、区可申报 1-2 项，各直属学校和单位可申报 1 项。苏

州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最终评出 15项成果上报江苏省

教育厅，未入选的成果材料可自行取回，上报的成果材料待评审

- 4

结束后会返回苏州，届时请自行取回。

联系人，市教科院教育科研信息中心王晴，69159372，15298875977。

附件：1．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

2．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

3．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

4．2018年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

5．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

苏州市教育局

2018年 2月 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 5 -